

# 聲 明 書

茲聲明本人申請備查之登記助理員 (身分證  
字號： 、服務期間 年)，其資格確符合  
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依同法第四  
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存執  
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立聲明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：「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。」
- 2、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：「違反依…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。」